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和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4,258元，依新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

二、被告劉和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碧雯